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4-2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2	(1)发行规模	是
	(2)将公司既有偿债安排的安排	是
	(3)债券期限	是
	(4)募集资金用途	是
	(5)发行方式	是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是
	(8)上市场所	是
	(9)决议的有效期	是
3	《关于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否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 1.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上述公司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特邀人员。

-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的要求;
 -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3日全天。
-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邮编024000)

- 5.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参见附件二。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入场。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斌 姜雅楠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真:0476-8833383
邮编:024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0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签署智慧家庭“天翼o别致云盒”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协议签署概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4年4月7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电信”或“甲方”)签署《智慧家庭“天翼o别致云盒”创新项目运营合作备忘录》。
- 二、协议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无锡电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无锡电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4.无锡电信是江苏省无锡地区的主要通讯运营商。
基于此,无锡电信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三、协议主要内容与分工
甲乙双方同意在智慧家庭领域加深合作,共同推进在无锡地区的智慧家庭业务商用,推动无锡“三网融合”工作的开展。甲乙双方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打造智慧家庭天翼云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IPTV+OTT增值服务。
乙方负责为智慧家庭“天翼o别致云盒”项目提供终端产品、应用服务平台建设、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甲方利用自有渠道和用户资源,向存量和新增宽带用户、IPTV用户推广“天翼o别致云盒”业务。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业务的运营规划、营销策划和业务宣传;共同负责智慧家庭“天翼o别致云盒”中呈现界面的设计和运营工作;为用户提供智慧家庭“天翼o别致云盒”基础服务,超出基础服务外的增值业务收入甲乙双方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亏损范围为-500万元至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6.21%—19.32%	盈利,557.75万元
净利润,300万元—450万元		

注:公司填报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南方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7日,公司收到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滁州市南方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98454)。滁州南方公司已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经四路以东、庐州路以西、一路以南、珠江路以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1)发行规模			
	(2)将公司既有偿债安排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方式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上市场所			
	(9)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1)发行规模	2.01
	(2)将公司既有偿债安排的安排	2.02
	(3)债券期限	2.03
	(4)募集资金用途	2.04
	(5)发行方式	2.05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6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8)上市场所	2.08
	(9)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箱地址:msxyky@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4-01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 一、本公司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新线东一路-王家庄段)工程BT融资建设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建重庆市轨道交通十号线(新线东一路-王家庄段)BT(BUILD+TRANSFER建设-移交)融资建设总承包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1,709,544万元,合同工期2014年4月(暂定)至2017年12月,工程建成试运营之日起3年内完成回款。该工程线路长度33.42km,其中地下段长度为27.04km,高架段长度为6.38km,共涉及车站19座,其中地下站18座,高架站1座;
 -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沪通铁路沪通长江大桥HTQ-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751,789万元,合同工期为1465日历天;
 -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张家口至呼和浩特铁路站前工程ZHQZ-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66,056万元,合同工期为1461日历天;
 -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宝鸡至兰州铁路客运专线兰州枢纽工程(BL-LZSN-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31,410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沈阳南站工程站房部分(SYNS-3),中标价为人民币194,718万元,合同工期为1050日历天;
 -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漳昌至九江铁路站前工程RJQZ-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86,445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赣州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GL-7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69,100万元,合同工期为461日历天;
 -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施工土建工程I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26,145万元;
 -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京冀段)控制工程先期开工段施工JSPSG-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9,070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云南省富宁至滇桂界(龙留)高速公路I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7,878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萧山机场公路改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633万元,合同工期为32个月;
 -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地铁琶洲AH041018、AH041023地块项目主体工程BT融资建设(施工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372万元,合同工期为852日历天;
 -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安动车段,西安大型养路机械运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关于太阳能电站项目及能源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金使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全资子公司设立须经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亚玛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1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林金钢;
6.拟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储能电站开发及相关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与服务(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外);从事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的管理服务;太阳能电站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节能照明组件、节能与微电子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逐步开始向太阳能终端应用领域拓展。完善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虽已颁布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但在具体的执行层面存在不确定性,特别在市场、财政、税收、金融等诸多方面的配套政策有待完善。
(2)涉足新业务的经营风险:公司初涉太阳能电站领域,由于太阳能电站投入及运行项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参股公司清美通达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美通达智能”),于2014年4月3日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杉杉”)签订了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合同,合同总价金额为3.6亿元,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标的为四氧化三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谷大道17-8
注册时间:2003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湖南杉杉为杉杉股份(股票代码:000884)的全资控股企业,与本公司以及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23.67%。
3.湖南杉杉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供货数量:月供货量200-300吨
2.交易价格:按照凯力克国内销售月均价定价。
3.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月结30天,不高于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2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09,400,895股,占总股本79.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福州泰禾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09,400,8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3,0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已于2014年4月2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光大银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用检修工程DCDSC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93,548万元,合同工期为30个月;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土默特右旗大矿业小东沟区2014-2016年度土石方剥离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84,000万元;

- 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孟平铁路孟庙至平山顶山西段增建二线工程(武昌路工程)站前工程MPSC-1标,中标价为人民币82,197万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
- 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塞内瑞拉海拉尔工业园区研发中心项目施工合同,中标价为13,120.4万美元,约合人民币80,553万元,合同工期为13个月;
- 十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白云BT融资建设(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80,198万元;
- 十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滨化松花江化工铁路两用桥改建工程施工I标段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9,549万元,合同工期为1095日历天;
- 十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武汉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工程施工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67,194万元,合同工期为24个月;
- 二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巴西亚新几内亚2015太平洋运动会运动员村三标段主体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8,633万元;
- 二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乌鲁木齐轨道交通1号线+D16土建工程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8,197万元,合同工期为45个月;
- 二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陕西黄陵至延安高速公路扩能工程路基桥梁工程13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7,845万元,合同工期为609日历天;
- 二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第十一、十二标段土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6,733万元,合同工期为779日历天;
- 二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成都至重庆铁路客运专线站房及相关配套工程CZYFSC-1,中标价为人民币59,388万元,合同工期为607日历天;
- 二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晓庐假日田园项目房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6,100万元,合同工期为857日历天;
- 二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东莱、磁东、东莱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东莱段SG-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2,176万元,合同工期为5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为人民币5,057,47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9.0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目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对电网容量的建设涉及到地区的发展战略,同时涉及财政补贴政策及执行,属于系统工程,不是完全能由经营本身的好坏来左右,因此可能存在在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09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04月0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04月08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艾军先生、何明阳先生、于培浩先生、武利民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3

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4月3日
协议履行期限: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
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各方代表签字生效。
7.违约责任:任意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罚。
8.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凯力克、荆门格林美、清美通达智能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将一如既往地,保质履行本合同。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4-24号

2.审议《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09,400,8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关于新增50亿元额度授权经营班子购买土地运作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809,400,8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再次质押予光大银行,为海王集团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万元整。

-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20%,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